

致：食物及衛生局

回應《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意見

1. 中國人向來重視慎終追遠，但本港近年骨灰龕供不應求，公營骨灰龕數量有限，令先人輪候多時才能「入土為安」，私營的骨灰龕位則價格飆升，服務質素亦良莠不齊，按政府推算數字，未來 10 年將短缺逾 30 萬個骨灰龕位。政府應以多元化措施，增加公私營的骨灰龕位供應，同時透過有秩序的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的質素，保障消費者權益。

增加骨灰龕供應

2. 政府估計未來 10 年，每年火化數字超過 4.3 萬宗，但政府及宗教團體合共只提供約 12 萬個新骨灰龕位，有需要增加公營骨灰龕供應，但這些設施往往受鄰近居民反對，致過往達 24 萬個骨灰龕位的興建計劃被擱置。
3. 部分市民對骨灰龕有所忌諱，其設置亦會對附近民居造成環境、交通方面的影響。然而，所有市民均有需要及機會使用骨灰龕位，經濟動力贊同，全港各區均應承擔設置骨灰龕的責任，除符合公平原則，骨灰龕地點亦可較便利，讓孝子賢孫祭祖時不需長途跋涉。
4. 政府可考慮參考離島區墳地及靈灰安置所的做法¹，撥出部分骨灰龕位讓本區居民優先認購，同時改善骨灰龕的外觀設計、通風系統、交通配套等，把對鄰近民居的影響減至最低，爭取市民支持興建。
5. 選址方面，於現有墳場或骨灰龕範圍擴建或於附近增建，相信會受到較少阻力，諮詢文件中的 12 塊建議用地，當中亦有 8 幅屬現有墳地或靈灰安置所。為盡快增加供應，我們建議政府優先於這些用地增建骨灰龕位，並可考慮興建地下及多層式骨灰龕等新穎設計。
6. 此外，政府亦可配合活化工廈政策，在地點適合、遠離民居和不影響環境前提下，推動把工廠大廈改建為私營骨灰龕，相信有助增加供應。然而，工廈改建為骨灰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經過該會審核、諮詢政府

¹ 離島區的墳地及靈灰龕只配售予合資格的原居民或定居一定年期的居民。

及公眾等程序需時，我們建議政府透過發展局轄下發展機遇辦事處，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盡量簡化申請手續，加快把適合的工業用地改建為骨灰龕。

7. 經濟動力亦認同，政府可推廣撒骨灰於紀念公園及海葬等其他殮葬方式，配合完善的私營骨灰龕監管制度，亦可提供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市民交回公營骨灰龕位，提高公營骨灰龕位的流轉，縮短基層市民的輪候時間。

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

8. 私營骨灰龕可與公營骨灰龕位互補不足，回應市民需求，但目前開設私營骨灰龕，須獲城規會核准土地用途，符合地契規範，並達到樓宇結構、消防安全、交通影響、空氣和噪音等條件，故不少私營骨灰龕均不符合要求。
9.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設立發牌制度，加強對私營骨灰龕的規管，亦避免歷史建築及保育地段被非法改建為骨灰龕場。為免對現有私營骨灰龕場造成太大衝擊，我們認同發牌制度應設有過渡期，讓已營運的骨灰龕場先作「臨時註冊」，有時間作出改善以達發牌要求。
10. 當局並須定期監察骨灰龕場的收費與服務，並在網上公開合資格骨灰龕場的詳細資料，包括骨灰龕位數目、定價、服務等，提高私營骨灰龕的透明度，讓市民作出選擇。
11. 對於政府計劃公布兩份私營骨灰龕場名單，當中「表一」合乎規劃及地契的骨灰龕，「表二」則未符合規定，但局方表示，「表一」龕場不保證獲政府發牌，「表二」亦不代表一定被取締，容易令市民混淆。
12. 我們建議，政府在立法前推出登記制度，未有登記的私營骨灰龕場，若無合理解釋，立法後將不獲准「臨時註冊」，加強私營骨灰龕主動登記誘因，藉以全面搜集私營龕場資料，如地契批約條款、面積、龕位數目、環保設施、消防條件等，同時可把資料公開讓市民參考。

經濟動力
2010年9月30日